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有关 2024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乐成、李奇凤、蒋灵

年 月 日